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2019〕16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经济发展部门，各镇（街）工业信息科技局、经济科技信息局、经贸办：

为推动新兴软件、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与软件科）反映。

附件：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联系人：欧阳茜惠、林建乐，联系电话：22381515）

附件：

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广东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目标，支撑东莞市高标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推动新兴软件、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加速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本方案的实施时间是 2019-2022 年。

一、试点产业发展范围

试点园区重点集聚发展的数字产业主要是指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这两大类别，包括新兴软件开发、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互联网相关信息服务等 9 个产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主要涉及 2 个行业大类、12 个行业中

类、21 个行业小类（详见附件：《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产品和服务目录表》）。

二、主要目标与步骤

——建设试点园区。增强空间意识，以开展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为切入点，集中要素扶持资源，推动软件、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等在试点园区集聚，引领全市建设大湾区数字产业集聚区。2019 年，初步评定 2-3 家试点园区，启动开展试点建设；到 2022 年底，培育建设 5-8 家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

——引进培育重点企业。到 2022 年底，试点园区共引进和培育年营收规模超千万元以上的企业 300 家以上、亿元以上重点企业 30 家以上、10 亿元以上骨干企业 3 家以上；共吸引研发工程师、架构师、设计师等中高端人才 3 万名以上。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通过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到 2022 年，带动全市新兴数字产业年均增长超过 15%，其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20%。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培育试点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南，并制定支持试点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对于已入住有关企业 30 家以上、产业发展空间超过 30 万平方米、三

年内数字产业产值或收入超过 100 亿元、从业技术人员超过 1 万名、税收贡献达到一定数额的园区，可申报试点园区。对纳入试点的园区，授予“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的牌子，由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试点园区的企业引进、重点企业培育、服务生态优化等。

（二）增强空间意识，做好产业规划布局

强化产业规划，增强空间意识，引导松山湖、南城、滨海湾新区以及临深片区等基础较好的镇（区）将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以及新一代信息通信和智能终端等产业纳入本地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利用产业园区、创业基地、楼宇和工业厂房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用于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平台、集成电路设计和信息技术服务，走专业发展、特色发展之路。

（三）实施“一区一策”，构建联合共建机制

市工信局、镇街、试点园区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三方联合共建机制，并结合园区实际，实施“一区一策”。试点园区所在镇（区）会同试点园区，制定试点园区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建设目标、实施路径，并承诺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和配套政策措施。方案提出的产业发展目标、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试点园区验收的主要指标。

（四）建立产业招商联动机制，重点引进一批龙头企业

充分发挥镇（区）、试点园区的积极性，拟定数字产业重点招引目录。建立产业招商联动机制，引导支持镇街、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和定位，主动引进各类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择优予以重点扶持，特别是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实施“一企一策”。

（五）鼓励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数字产业骨干企业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在我市“倍增计划”的框架范围内，引导支持试点园区内具有成长性的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纳入倍增计划，推动其快速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将软件部门进行拆分，成立独立的软件或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并在试点园区内集聚发展。鼓励融合创新，促进企业开展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的跨界融合，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探索将试点园区内入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获得“广东省优秀软件”的等优秀企业纳入奖补范围。

（六）优化协同服务，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从人才培养、税收优惠、信息基础设施等多维度，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一是强化人才集聚，支持试点园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开展软件、信息服务等专业教育，支

持建设一批“东莞市数字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华为、金蝶等重点软件企业在莞开展各类软件、5G 等人才培育认证，并予以支持。二是落实税收优惠，进一步对标深圳，推动镇街税务部门和试点园区联动，开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税收优惠政策专项培训，提供专业的退税服务，加快中小软件企业退税的周期和时间，切实做到即征即退。三是鼓励初创型软件、互联网平台、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企业建立创业创新联盟，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重点帮助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财务管理、开展法律援助等。四是引导支持试点园区超前规划建设 5G 网络，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开展 5G 应用试验项目建设，搭建 5G 应用网络 and 平台，挖掘典型应用场景。五是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和智能终端发展，抢占 5G 通信战略高点，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等薄弱环节，推动物联网等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分工督导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工信局牵头，联合发改、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镇街、试点园区，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出台相关财政配套政策，制定考核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进试点园区建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资金支持

用足用好国家、省和市有关财税支持、土地使用、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保障试点园区内企业充分享受现行政策。同时，在市镇两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园区企业引进、人才培养、重点企业培育、服务生态优化等，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经验总结

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典型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我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建设的经验和亮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具有推广意义的先进经验做法转化为可实施的长效机制。

附件：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目录表
（试行）

附件：

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重点发展 产业、产品和服务目录表（试行）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一、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1.新兴软件开发	1.1 基础软件开发	6511*	桌面操作系统 服务器操作系统 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搜索引擎 数据库管理系统 基础中间件软件产品 业务中间件软件产品 领域中间件软件产品 需求分析软件 软件建模软件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开发环境应用程序） 测试软件 虚拟化系统 云管理系统 数据库软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 通用基础软件 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 物联网中间件
	1.2 支撑软件开发	651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支撑软件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1.3 应用软件开发	6513*	智能移动终端软件系统 广播电视网络运维支撑软件（指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 IT 咨询设计支撑工具软件 系统集成实施支撑工具软件 系统运维支撑工具软件 数据处理支撑工具软件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软件系统 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 工业互联网工控软件 集成平台类（EIP）软件 嵌入式数据库系统 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 弹性计算子系统 存储子系统 业务发放子系统 操作维护子系统 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系统管理工具软件 开发支撑软件 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 遥感应用支撑数据库、软件 嵌入式操作系统 虚拟化管理软件 工业软件 嵌入高端装备内部的软件 数字装备设备嵌入式软件 产品研发设计软件 产品制造过程管理和控制软件 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2.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2.1 其他软件开发	6519*	节能减排控制和支撑软件 公路交通管理与决策软件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 政务软件 能源行业软件 医疗行业软件 教育行业软件 开发管理软件 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 办公软件 企业管理软件 产品生命周期类软件 生产控制类软件 网络通讯软件 多媒体软件 卫星导航用芯片和嵌入式软件 金融行业软件 通信行业软件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知识产权软件开发 基础类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网络与边界安全类软件 违法信息及行为的监测管理类软件 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类软件 内容与威胁管理类软件 风险评估、安全测评支撑类软件 工业控制系统漏洞挖掘、检测工具软件 工业控制系统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工业防火墙软件 智能安全预警与控制软件 网络安全软件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3.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3.1 基础软件开发	6511*	网站恢复软件 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 数据安全软件 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 专用安全软件 安全测试评估软件 安全应用软件 安全支撑软件 安全管理软件 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 人工智能优化操作系统 人工智能中间件 函数库
	3.2 应用软件开发	6513*	计算机视听觉软件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复杂环境识别软件 新型人机交互软件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机器翻译软件 智能决策控制软件 身份识别与验证软件
4.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4.1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 智能交通物联网应用服务 医疗物联网应用服务 环保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 安防物联网应用服务 电网物联网应用服务 水务物联网应用服务 供热物联网应用服务 供气物联网应用服务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4.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监控物联网应用服务 公共安全物联网应用服务 其他物联网应用服务
	4.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	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4.4 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仓库识别系统
	4.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货物识别系统 企业对个人（B2C）电子商务服务 数据存储、备份服务
	4.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数据传输服务 数据集成服务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软件支持与运行平台服务（PaaS）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数据存储服务 信息化规划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测试评估认证 信息化规划服务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二、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5.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	5.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1*	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平台 互联网协同制造平台 互联网生产监测感知平台 互联网工业生产大数据服务平台 互联网工业产品订货平台 互联网工业生产资料供货平台 工业生产大数据资源服务
	5.2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50*	工业数据库和工业云数据库服务 工业云计算服务 工业云存储服务 工业软件即服务（SaaS） 工业平台即服务（PaaS） 工业设施即服务（IaaS） 工业移动计算软件平台 工业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 工业云平台系统 工业物联网服务
	5.3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5.4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	工业互联网技术系统服务 工业人工智能网络系统服务
	5.5 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2*	工业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 工业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 工业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 工业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 工业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工业物联网其他技术服务
	5.6 运行维	6540*	工业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6.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护服务	6550*	工业互联网基础环境运行服务 工业局域网维护服务 工业信息和数据处理服务 工业数据集成服务
	5.7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工业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服务 工业互联网客户交互服务 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互联网商品批发平台
	6.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1*	互联网物流平台 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 互联网货物仓储平台 互联网订货平台 互联网供货平台 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 互联网货物租赁平台 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 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 其他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2	
	6.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6433	
	6.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4	
	6.5 其他互联网平台	6439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7.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7.1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50*	<p>大数据资源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新模式）</p> <p>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p> <p>云计算服务</p> <p>云存储服务</p> <p>软件即服务（SaaS）</p> <p>平台即服务（PaaS）</p> <p>设施即服务（IaaS）</p> <p>移动计算软件平台</p> <p>移动服务运营支撑与开发平台</p> <p>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p> <p>云平台系统（指用于支撑云服务的，由软硬件设施集成的平台、系统等）</p>
	7.2 支撑软件开发	6512*	<p>云计算软件</p> <p>新一代海量信息智能搜索软件</p> <p>数据挖掘软件</p> <p>云端融合应用运行支撑平台软件</p>
8.互联网相关信息服务	8.1 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1	<p>网上新闻服务</p> <p>网站导航服务</p> <p>网上软件下载服务</p> <p>网上音乐服务</p> <p>网上视听节目服务（利用公共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向计算机、手机用户提供视听节目）</p> <p>网上图片服务</p>
	8.2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29*	

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名称	对应行业代码	重点产品和服务
9.互联网安全服务	9.1 互联网安全服务	6440	网上动漫服务 网上文学服务 网上电子邮件服务 网上信息发布服务 网上智能翻译服务 网上智能客服系统 网络基础应用服务

注：以上目录为试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